

● 宪法学

● 法理学

● 刑法学

● 民法学

● 行政法学

● 经济法学

● 婚姻法学

● 国际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学

民法学

顾问/王国枢
主编/丘恒昌 王德刚

GAODENG
JIAOYU
FALU
ZIXUE
KAOSHI
ZHINAN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法律出版社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

民 法 学

顾 问 王国枢
主 编 丘恒昌 王德刚
撰稿人 丘恒昌 陈 洁
郑顺炎 徐德利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民法学/丘恒昌,王德刚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ISBN 7-5036-2616-X

I. 高… II. ①丘… ②王… III. 民法-法学-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09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60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16-X/D·2216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自学教材科目多，内容庞杂，而自学考试难度大，要求高，考核范围广，在短期内顺利通过考试确非易事，因此，我们于1997年3月出版了《高等教育法律自学考试指南》一书，面世后，受到广大读者的热烈欢迎，并给我们提出了一些良好的建议。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书。

本套书在原书的基础上按自考科目分成若干本书，该修订的科目按照新的法律规定作了修改，并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练习题的内容，每本书的最后附以近年来自学考试习题及答案。

本书的宗旨，是将各门学科的“命题焦点”归纳整理，并且用最简洁、最精炼的语言将其呈现在读者面前。为了实现这一宗旨，本套书以教学大纲为基础，以历年来自考试题为依据，整理出每门课程的精华。每门课程以教材章节为序，每章包括四部分：(1) 考核要点，即该章经常考核的范围；(2) 核心内容，也就是该章的“命题焦点”；(3) 核心练习，将一些重点内容以习题的形式出现，以加深读者印象；(4) 练习答案。

本套书的作者都是长期担任法律自学考试的教学辅导工作的人士，这套书是他们长期自考教学经验的总结。

本套书突出了指南的特点，不尚大而全，但求短而精，与其

他辅导书最明显的差异是“一书在手，要点全有”。愿它能助广大法律专业自考生一臂之力。

编 者

1998.9.

目 录

□ 导言、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考核要点	1
核心内容	1
核心练习	4
练习答案	7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9
考核要点	9
核心内容	9
核心练习	12
练习答案	14
□ 第三章 公民	16
考核要点	16
核心内容	16
核心练习	21
练习答案	28
□ 第四章 法人	30
考核要点	30
核心内容	30
核心练习	33
练习答案	37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39
考核要点	39
核心内容	39
核心练习	41
练习答案	43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44
考核要点	44
核心内容	44
核心练习	48
练习答案	53
□第七章 代理	55
考核要点	55
核心内容	55
核心练习	58
练习答案	63
□第八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64
考核要点	64
核心内容	64
核心练习	67
练习答案	70
□第九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71
考核要点	71
核心内容	71
核心练习	72
练习答案	74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概述	75
考核要点	75
核心内容	75

核心练习	78
练习答案	83
□第十一章 财产所有权的主要种类	85
考核要点	85
核心内容	85
核心练习	87
练习答案	88
□第十二章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89
考核要点	89
核心内容	89
核心练习	93
练习答案	96
□第十三章 财产共有	98
考核要点	98
核心内容	98
核心练习	100
练习答案	104
□第十四章 相邻关系	105
考核要点	105
核心内容	105
核心练习	106
练习答案	108
□第十五章 债的一般原理	109
考核要点	109
核心内容	109
核心练习	113
练习答案	116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118

考核要点.....	118
核心内容.....	118
核心练习.....	120
练习答案.....	122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内容.....	123
考核要点.....	123
核心内容.....	123
核心练习.....	126
练习答案.....	129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30
考核要点.....	130
核心内容.....	130
核心练习.....	131
练习答案.....	133
□第十九章 债的担保.....	134
考核要点.....	134
核心内容.....	134
核心练习.....	136
练习答案.....	145
□第二十章 债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48
考核要点.....	148
核心内容.....	148
核心练习.....	151
练习答案.....	153
□第二十一章 转移财物所有权类合同.....	154
考核要点.....	154
核心内容.....	154
核心练习.....	156

练习答案.....	158
□第二十二章 转移财物使用权类合同.....	160
考核要点.....	160
核心内容.....	160
核心练习.....	162
练习答案.....	164
□第二十三章 货币融通类合同.....	165
考核要点.....	165
核心内容.....	165
核心练习.....	166
练习答案.....	168
□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交付成果类合同.....	169
考核要点.....	169
核心内容.....	169
核心练习.....	170
练习答案.....	171
□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172
考核要点.....	172
核心内容.....	172
核心练习.....	175
练习答案.....	177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和出版合同.....	179
考核要点.....	179
核心内容.....	179
核心练习.....	180
练习答案.....	185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和联营合同.....	187
考核要点.....	187

核心内容·····	187
核心练习·····	187
练习答案·····	189
□第二十八章 保险合同·····	190
考核要点·····	190
核心内容·····	190
核心练习·····	192
练习答案·····	199
□第二十九章 知识产权概述·····	202
考核要点·····	202
核心内容·····	202
核心练习·····	203
练习答案·····	204
□第三十章 著作权·····	205
考核要点·····	205
核心内容·····	205
核心练习·····	208
练习答案·····	212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213
考核要点·····	213
核心内容·····	213
核心练习·····	214
练习答案·····	215
□第三十二章 专利权·····	216
考核要点·····	216
核心内容·····	216
核心练习·····	218
练习答案·····	221

□第三十三章 商标权	222
考核要点	222
核心内容	222
核心练习	223
练习答案	225
□第三十四章 财产继承权概述	226
考核要点	226
核心内容	226
核心练习	227
练习答案	229
□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	230
考核要点	230
核心内容	230
核心练习	231
练习答案	234
□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与遗赠	235
考核要点	235
核心内容	235
核心练习	238
练习答案	241
□第三十七章 遗产的处理	242
考核要点	242
核心内容	242
核心练习	243
练习答案	246
□第三十八章 人身权概述	248
□第三十九章 人身权的分类	248
□第四十章 人身权的保护	248

考核要点.....	248
核心内容.....	248
核心练习.....	250
练习答案.....	253
□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一般原理.....	255
考核要点.....	255
核心内容.....	255
核心练习.....	257
练习答案.....	261
□第四十二章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63
考核要点.....	263
核心内容.....	263
核心练习.....	265
练习答案.....	267
□第四十三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268
考核要点.....	268
核心内容.....	268
核心练习.....	270
练习答案.....	273
□附录 近年民法自学考试试卷及答案.....	274
一九九四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卷.....	274
一九九四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82
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卷.....	285
一九九五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293

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卷.....	296
一九九六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304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卷.....	307
一九九七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法学 试题参考答案.....	316

导言、第一章 民法概述

【考核要点】

掌握民法和民法学的区别,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基本原则、表现形式以及适用范围。本章以名词解释、填空、判断、选择等形式最为常见。

【核心内容】

一、民法和民法学

1. **民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是有关民法的理论观点的体系,不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2. **民法**是国家制定的,表现国家意志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民事行为准则的总称。民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本法的地位具有国家强制力。

3. 民法学的发展对民事立法工作,司法实践以及整个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相反,民法的制定与完善,又促进民法学理论向更深层次发展。显然,民法学与民法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民法调整的对象,即民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明确了民法

调整的对象,才能明确民法的基本任务。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学习民法调整对象时,要着重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民法调整的对象和民法概念

民法调整的对象已如上述。民法概念是: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注意:前者的重点是范围,后者是法律规范的总称。切勿倒置。)

2. 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类别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能缺少。

3. 回答民法调整的对象时,千万不要遗漏“平等主体”的”。否则,将无限扩大民法调整对象的范围。

民法和行政法都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但二者截然不同:

(1)主体间关系不同。行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间存在着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彼此处于隶属的地位;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的主体处于平等的地位。

(2)发生基础不同。行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往往是依据国家行政机关的命令或指令发生的;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之上发生的。

(3)有偿性不同。行政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往往是按照无偿的原则进行;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都是等价有偿的。

三、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制定、解释、执行和研究我国民法的指导思想,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学习这个问题时要注意:

1. 牢记《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以防出现简答题

和选择题。

(1)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注意:它是调整财产关系的核心原则,最具民法特色,反映了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宜重点理解。)

(3)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注意:这一原则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在民法上的体现或渗透,宜重点学习。)

(4)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注意:“国家政策”不要只写“政策”而遗漏“国家”。否则扩大了“政策”的范围。)

(5)尊重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常常出现在填空题中,务必记住。

第3条:“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4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5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6条:“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四、民法的具体表现形式

注意:国家(而非政党、社会团体和组织)有关民事的政策和经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也是民法的表现形式之一。

五、民法的适用范围

(一)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1.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在时间上的效力。